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淯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圍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可稽，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住所地亦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